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陈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监事陈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女士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6万股、73.5万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监事陈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女士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女士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陈伟	集中竞价	2019-11-21	13.0717	15,000	0.006%
	集中竞价	2020-2-14	13.3984	11,000	0.004%
	合计			26,000	0.010%
王艳丽	集中竞价	2019-11-21	13.0717	420,000	0.162%
	集中竞价	2020-2-14	13.3984	315,000	0.121%
	合计			735,000	0.28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伟	60,000	0.023%	34,000	0.013%
王艳丽	1,680,000	0.646%	945,000	0.364%

注：

(1) 减持前后比例差额与各次减持比例总和不一致系尾差造成。

(2) 本次减持的上述股东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知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陈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